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文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6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3024464904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」，得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7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依前項規定以網路申請登記之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
- 二、為簡政便民，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，申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」申請登記。本案定於113年11月29日進行系統版本更新，並自113年12月2日起開放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，得以線上申辦方式為之，惠請協助宣導推廣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13年1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649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秘書處、法制處、資訊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